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901号

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
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；

耿建明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刘山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景中山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发展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月29日，荣盛发展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1亿元至1.5亿元。4月29日，荣盛发展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-45亿元至-60亿元。4月30日，荣盛发展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49.55亿元。荣盛发展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与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预计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荣盛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

荣盛发展董事长耿建明、时任总经理刘山、财务总监景中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5.1.9条的规定，对荣盛发展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耿建明、时任总经理刘山、财务总监景中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

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9月7日